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0,095	190,2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329	637
其他收入		12	10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224,075)	(186,873)
員工成本	5	(52,357)	(21,447)
折舊		(521)	(540)
融資成本		(16,477)	(431)
其他費用		(23,542)	(15,5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60)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1,904	(33,9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020)	11
期內溢利／(虧損)		884	(33,89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53)	(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3)	(210)
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731	(34,10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88	(33,892)
– 非控股權益		(4)	–
		884	(33,89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5	(34,102)
– 非控股權益		(4)	–
		731	(34,10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03	(1.05)*
– 攤薄		(0.10)	(1.05)*

* 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17	1,961
買賣權		3,322	3,322
可供出售投資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449	92,092
衍生金融工具		3,114	1,481
其他資產		1,705	1,730
		<u>98,207</u>	<u>100,6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0	436,811	249,952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1	188,223	71,958
即期稅項資產		126	156
衍生金融工具		–	640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00,193	10,5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6,616	94,467
		<u>901,969</u>	<u>427,7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2	284,776	22,717
借貸		345,273	154,924
融資租約承擔		13	32
衍生金融工具		2,980	203
即期稅項負債		3,389	2,399
		<u>636,431</u>	<u>180,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538</u>	<u>247,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3,745</u>	<u>348,12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5,983	133,900
		<u>145,983</u>	<u>133,900</u>
資產淨值		<u>217,762</u>	<u>214,22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74,288	173,588
儲備	25,663	22,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951	196,411
非控股權益	17,811	17,815
權益總額	217,762	214,226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主要解釋自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變動，惟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本集團不會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 (b)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服務；及
- (d)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34,191	19,625	16,279	–	270,095
來自其他分部	–	54	–	–	54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34,191</u>	<u>19,679</u>	<u>16,279</u>	<u>–</u>	<u>270,149</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4,271</u>	<u>3,421</u>	<u>2,712</u>	<u>17,285</u>	<u>27,689</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52,297</u>	<u>277,768</u>	<u>9,058</u>	<u>189,854</u>	<u>828,97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345,306</u>	<u>214,430</u>	<u>5,231</u>	<u>63,653</u>	<u>628,620</u>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87,013	2,222	1,053	–	190,288
來自其他分部	–	27	–	–	27
可申報分部收益	187,013	2,249	1,053	–	190,315
可申報分部業績	(886)	(4,816)	(4,028)	(2,294)	(12,0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6,601	84,393	1,207	93,643	335,844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4,930	20,312	1,082	97	176,421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來自一名股東之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之權益開支；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衍生金融工具；即期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27,689	(12,0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84)	350
其他收入	12	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11,795)
融資成本	(12,083)	(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60)	–
公司開支	(8,370)	(10,004)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4	(33,09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已開展自營買賣業務，惟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其未被識別為經營分部之一，原因是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未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由於業務重點之變動，自營買賣業務於本期間內被視為可申報分部之一，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已經重列。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52,080	16,636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4,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594
	<u>52,357</u>	<u>21,447</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關該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關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020	–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1,020</u>	<u>(11)</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3,89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4,315,042股(二零一四年：3,225,457,86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3,892,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4,315,042股(二零一四年：3,225,457,866股**)計算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88	(33,892)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之實際利息	2,585	—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之盈利影響	(7,094)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3,621)</u>	<u>(33,892)</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474,315,042	3,225,457,86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兌換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發行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	—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3,474,315,042	3,225,457,8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盛源金融服務」）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達成若干溢利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10,00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盛源金融服務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盛源金融服務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280港元、0.183港元、0.250港元及0.245港元。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有關計算亦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合共556,585,714股(經股份拆細)，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相關溢利目標尚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達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其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轉換SFY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猶如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00港元)之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31,029	244,52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782	5,4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
	436,811	249,952

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4,302
– 現金客戶	8,272	27
– 孖展客戶	9,422	9,573
來自顧問服務	279	1,250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8,576	920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52,402	52,402
來自自營買賣	–	19,793
來自貿易業務	352,078	156,259
	<u>431,029</u>	<u>244,52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孖展存款。未償還金額超出所訂明之規定孖展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該等貿易業務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180至365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至365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352,078	156,259
0至30日	11,483	78,433
31至60日	2,841	261
61至90日	2,663	—
91至180日	140	—
181至365日	52,402	—
	<u>421,607</u>	<u>234,953</u>

11.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0,857	49,435
–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275	2,217
	<u>42,132</u>	<u>51,652</u>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146,091	20,306
	<u>188,223</u>	<u>71,9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證券30,33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證券經紀之孖展賬戶，乃為所提供之孖展融資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證券經紀或任何第三方抵押股本證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參與股份形式。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之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無權委任該等投資基金之任何董事。本集團為若干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費用，並可由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09,007	18,395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		
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應付款項	27,16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86	3,9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0	346
	<u>284,776</u>	<u>22,717</u>

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結算	7,151	—
– 現金客戶	201,553	17,358
– 孖展客戶	303	1,037
	<u>209,007</u>	<u>18,395</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大幅增至約27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19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買賣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之收益增加所致。本中期期間之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虧損則約為33,900,000港元。虧損較可資比較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配售、自營買賣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貢獻之淨溢利為約15,800,000港元所致。

於本中期期間，受惠於內地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及企業基本面改善，本港股市表現活躍。國內新一輪的金融改革，亦提振了投資者對經濟的信心。樂觀的市場環境鼓勵更多的上市公司進行融資活動，刺激了市場對金融服務的強大需求。

本中期期間，盛源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總收入增長987.9%至約35,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3,300,000港元）。

證券業務方面，於本中期期間，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至約19,6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約為2,2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並完成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配售交易所致。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已收取盛京銀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佣金及包銷費用約120,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達六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逾2,200,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益約16,3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約1,100,000港元）。

本著為本集團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本集團在本中期期間內擴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於本中期期間，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收益約為17,3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分部虧損2,3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業務之收益取得穩增長，增至23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強資源產品貿易業務產生收入來源。然而，全球大宗商品本年度飽受重創，油價出現階梯式暴跌，能源、金屬礦產等價格嚴重下滑，造成上述產品之銷售量龐大，但毛利率卻微薄。因此，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4,3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分部虧損900,000港元）。

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金融以及經濟的加速改革，香港作為聯繫國內與全球的橋樑，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愈發重要。但是，震盪的大盤，起伏的匯率，又給下半年的發展蒙上了不明朗的因素。

在撲朔迷離的環境下，盛源金融服務集團審時度勢主動調整經營策略，以增大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盛源證券方面，除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進一步發展私人票據、債券、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的盈利增長；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開拓更多客戶，把握市場脈搏，除為投資人獲得可觀回報外，亦增加本公司相對穩定的業務費收入；自營買賣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大對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以分散二級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鑒於傳統銀行借貸流程相對僵化繁瑣，非銀行的持牌放貸機構成為潛在借款人獲得有效率及靈活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之最佳選擇。盛源財務有限公司因應客戶的借款服務需求，在確保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今年上半年適時地推出了這項新業務。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之專業投資者市場，本集團正建立更全面的金融平台，做好充分準備，穩步推進金融集團的業務在下半年平穩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資源相關貿易業務，並將加倍努力以發掘業務增長潛力，拓展及提升貿易業務之業務運作，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商機。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7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4,500,000港元。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20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9,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6,800,000港元，出現上述升幅是由於貿易業務應收賬款增加所致。由於自營買賣業務擴展，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增加至約18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7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8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尚欠借貸3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並與貿易業務應收賬款增加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0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700,000港元)及約63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49.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217,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2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盛源金融服務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盛源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盛源金融服務**」)已向數名認購人發行總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金融服務可換股債券**」)。盛源金融服務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發行盛源金融服務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000,000港元，其擬將用作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盛源金融服務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32,000,000港元用作經營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
- 約9,000,000港元用作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員工成本；及
- 約4,000,000港元用作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租金及營運成本。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五名個人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扣減費用後，發行盛源控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盛源控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至少100,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投資資金或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盛源金融服務集團發展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產生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80,000,000港元用作貸款業務；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盛源金融服務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
- 約1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租金及營運成本；
- 約5,000,000港元用作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貸款；及
- 約2,000,000港元用作貿易業務之就購買貨品支付按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外匯應收賬款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履約承擔約15,200,000美元，以根據外匯遠期合約售匯人民幣兌換美元。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已發行14,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13,000港元，其以賬面值為6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借貸345,300,000港元主要指自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收賬而獲取之融資352,1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職位亦會出現空缺及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對組成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之規定。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羅嘉偉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胡晃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宦國蒼博士(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